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429 號 委員提案第 235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，建構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，將有助於長者出門活動，保持身體活力，亦可減少私人運具之使用，降低交通阻塞、意外發生率和改善空氣污染。為提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，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發展經營，本席等爰提出新增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之一」條文草案，特設置三百億發展大眾運輸發展基金，以保障民眾基本民行公共運輸需求服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公共運輸發展預算審查制度高度依賴政府預算，無法確保公共運輸發展之經費規模，難以發揮穩定財源循環功能。
- 二、建立穩定的運輸補貼財源依據與法源，是補貼能夠具體達成政策目的的一大關鍵，學界也建議應成立「發展大眾運輸基金」，以利運輸補貼經費有穩定之財源，有助於國內公共運輸政策之永續推行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黃昭順 吳志揚 沈智慧 馬文君 曾銘宗

周陳秀霞 許毓仁 陳宜民 林奕華 林為洲

費鴻泰 王育敏 柯呈枋 賴士葆 簡東明

徐志榮 柯志恩

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之一 為辦理本條例規定之補貼及獎助，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發展大眾運輸基金；其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各級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li><li>二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部分提撥。</li><li>三、使用牌照稅之部分提撥。</li><li>四、國道通行費之部分提撥。</li><li>五、捐贈收入。</li><li>六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li><li>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之撥款，於本條施行後四年，中央主管機關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其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本條新增。</li><li>二、建立固定充足的補貼財源是當前發展大眾運輸的一大關鍵，爰增訂本條文。</li></ul>